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北簡字第3471號

原　　告　致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宜瑄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代理　人　王莉雅律師
　　林芳蒨律師
　　張凱萍律師
被　　告　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火金
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建字第四〇七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曾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以工程款抵銷本件本票擔保之債務（見本院卷第118至122頁），而兩造均同意在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0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以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0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英芬